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4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順裕

訴訟代理人　劉耀中

被　　告　陳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85萬979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7萬686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85萬9790元+112年9月1日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23日止計算之利息1萬707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